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7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陳洛媽即陳坤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貳仟參佰肆拾貳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捌萬捌仟零壹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  
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  
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連續二  
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  
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  
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負擔督促  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  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坤霈於民國111年08月04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  
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  
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  
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 
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  
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  
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  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  
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  
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

01 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  
02 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  
03 一）。

04 (二)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11月04日止共計消費簽帳  
05 新臺幣92,342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88,018元為自  
06 民國111年08月04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04日之消費款，新  
07 臺幣4,324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  
08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  
09 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10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11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